

澄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年澄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概况：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群众幸福感，健全马村、翟卓村、东富庄村、耀显村、樊家川村、武安村、郭家庄村、和家楼村、南酥酪村、雷庄村等10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需购置扫地车、垃圾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操作培训完成。

4、交货地点：澄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详见采购预算明细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

2、做到维修及时，不得以任何藉口延误时间。

3、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六、付款方式

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023年10月18日

